

「Love Is Respect 愛，尊重」影片徵件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為參加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舉辦之「Love Is Respect 愛，尊重影片徵件」，作品名稱_____，特立本切結書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相關規範

- （一）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（二）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單位各類競賽中得獎，或已作為其他商業利用者，不得報名本次徵件。

二、 著作權與著作授權

- （一）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，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、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自本會社群平台移除其作品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，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，同時名額不遞補。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創作作品，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均為本人所創作，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（三）參賽影片內之人物肖像，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。
- （四）為推廣本次競賽，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

成果發表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(含網路宣傳)。

- (五) 得獎者應同意其得獎影像創作作品(包括但不限音樂、影片定格畫面、影片部分畫面)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，為不限任何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散布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均不另給酬，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六) 參賽影片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本會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會因舉辦「Love Is Respect 愛，尊重影片徵件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活動業務等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與其聯絡，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本人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四)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、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、盜用、不實之情形，將無法繼續利用本會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。
- (五)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者已充分知悉本會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得獎、領獎，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- (二)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需自行負擔 10% 之稅金。
- (四)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，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- (五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- (六) 參賽者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切結書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立書人若未滿 20 歲，需

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